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品質與技術為宗旨，其主要業務如下： 一、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試務規劃與執行。 二、研究我國技專校院入學制度之改革及入學測驗命題及試務之改進。 三、受託辦理與測驗考試有關之業務。 四、提供與入學測驗有關之研究分析及教育諮詢服務事項。 五、受託辦理各項學力鑑定、職業證照、技術檢定等考試業務。 六、研究發展技術能力職能基準、受託辦理技術能力職能基準開發與認證及採認作業。 七、辦理前述各款有關之研習活動。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品質與技術、推動社會教育公益為宗旨，其主要業務如下： 一、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試務規劃與執行。 二、研究我國技專校院入學制度之改革及入學測驗命題及試務之改進。 三、受託辦理與測驗考試有關之業務。 四、提供與入學測驗有關之研究分析及教育諮詢服務事項。 五、受託辦理各項學力鑑定、職業證照、技術檢定、資訊化服務等相關業務。 六、研究發展技術能力職能基準、受託辦理技術能力職能基準開發與認證及採認作業。 七、辦理前述各款有關之研習及社會教育公益等業務活動。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有關事項。	依教育部於114年4月14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142401061號函來文辦理，該函指出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其中有部分係屬執行教育公益事務，尚未納入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主要業務項目，建議本會增修執行「社會教育公益及資訊化服務等相關業務」條文規定。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行政業務主管單位一人。 二、捐助學校校長至少二人。 三、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所在地學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行政業務主管單位一人。 二、捐助學校校長至少二人。 三、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所在地學校校	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為使章程條文與母法（財團法人法）一致，第6條增列「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為當然董事身分，應隨本職異動。」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校校長各一人。 四、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至少五人。 五、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二人。 六、其他與技職教育有關之人士。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會同教育部業務主管單位選任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成員若擔任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任，則其應辭去董事職務，職缺由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其他與技職教育有關之人士遞補。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技職教育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長各一人。 四、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至少五人。 五、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二人。 六、其他與技職教育有關之人士。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會同教育部業務主管單位選任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為當然董事身分，應隨本職異動。 董事成員若擔任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任，則其應辭去董事職務，職缺由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其他與技職教育有關之人士遞補。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技職教育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為「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誤植為「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故刪除誤植「長」字，以符現行條文規定。 二、本章程第9條第3項第1款所列「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已納入本章程「第3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本會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中心主任之聘任。~~ 二、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三、基金之動用。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 五、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六、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七、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八、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董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	本會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七、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董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以實體會議召開為原則，如遇急需召開會議之情形或因應特殊情事，得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心組織」第12條規定中，故刪除「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餘條次順序修改。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三分之一。 董事會以實體會議召開為原則，如遇急需召開會議之情形或因應特殊情事，得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席。	
第十條　本會得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由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代表組成之，任期四年，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為無給職，監護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第一屆監察人由董事會自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選任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會議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監察人會議另行選任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監察人係代表所屬單位或機關學校，因職務異動，其監察人之職缺由其接任者遞補，補足原任期。	第十條　本會得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由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代表組成之，任期四年，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為無給職，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第一屆監察人由董事會自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選任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會議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監察人會議另行選任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監察人係代表所屬單位或機關學校，因職務異動，其監察人之職缺由其接任者遞補，補足原任期。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誤繕為監「護」人，予以更正。